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甬质监特函〔2016〕2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G20 峰会期间气瓶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市特检院，各气瓶充装、检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 G20 峰会维稳安保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进一步规范气瓶充装、检验行为，有效预防气瓶安全事故或有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峰会期间气瓶充装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气瓶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 G20 峰会期间气瓶安全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气瓶充装站、检验站必须努力提高 G20 峰会维稳安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制意识、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气瓶充装、检验安全主体责任，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二、落实责任、规范充装检验行为

（一）各气瓶充装站要认真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实施气瓶充装活动，严禁充装报废气瓶、超期未检气瓶及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行为。各液化气石油气钢瓶充装站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将报废钢瓶送检验站处理，不得擅自将报废钢瓶处理给其他单位，不得大量堆放报废钢瓶。

（二）各气瓶检验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检验标准的规定项目实施检验工作，不得出现检验项目的漏项和缺项，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检验瓶重新流入充装使用环节。各液化气石油气钢瓶检验站更不得因当前送检气瓶的剧增放松检验工作质量，绝对不允许出现“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等关键项目的漏检。车用气瓶检验站应当建立对更换的安全阀检查验收制度，防止不合格的安全阀更换至车用气瓶上。市特检院在开展车用气瓶安全阀校验时，应当严格按照安全阀校验规程实施校验工作，防止经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出现“误跳、起跳不回落”等影响车用气瓶安全运行的现象。各液化气石油气钢瓶检验站必须严格落实气瓶报废处理的规定，严格控制报废钢瓶的堆放数量。凡报废的气瓶必须经抽残焚烧后压扁或切割，不得擅自将未经处理的报废钢瓶转卖他人，切实防范钢瓶被修理或翻新重新流入使用环节。

三、加强监管，严格执法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气瓶充装站、检验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城管部门做好瓶装燃气实名制管控工作，及时督促气瓶充装站、检验站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充装、检验行为。要积极主动与城管部门衔接，联合开展对供水企业使用液氯钢瓶安全情况的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现象，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切实保障气瓶使用安全。

宁波市质监局特监处

2016年8月16日

